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合计审计费用50万元。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4日